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5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分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分党组；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u>同时按规定设立分党组纪检组。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分党组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分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u>
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u>（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 <u>（二）要约方式；</u>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u>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u>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	第五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	第五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单位</u>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党组。分党组设书记一名，其他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u>同时，按规定设立分党组纪检组。</u>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党组设书记一名，<u>分党组副书记两名</u>，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
六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

院重大战略决策，<u>国资委党委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u>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u>分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 研究讨论单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u>承担</u>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u>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	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u>上级党组织</u>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研究讨论<u>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u>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u>履行</u>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u>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u>，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u>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u>
---	--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原《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